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修订对照表

1、第二十七条，第（三）第 2 点 增加“进行一般性债务融资时，由财务部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提出具体融资方案，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一般性债务融资金额在 5 亿元（含）以下的，由经营班子会审批执行；一般性债务融资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由经营班子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2、第二十七条，第（三）第 4 点 原文为“经股份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提交股份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班子会研究决定后，报董事会审批。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报董事会审批”。

修改为“经股份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提交股份公司总经理班子会研究审议，再报董事会审批；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在十二个月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公司在十二个月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3、删除 第三十五条“各下属公司年度确认坏账原值超过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必须报股份公司备案；超过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小于 300 万元的，必须报股份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班子会审批；年度确认坏账原值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小于 5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必须报股份公司董事会审批”。

4、删除 第四十一条“年度处理盘亏存货成本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必须报股份公司备案；处理盘亏存货成本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必须报股份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班子会审批；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小于 5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必须报股份公司董事会审批”。

5、删除 第四十二条“各下属公司年度报废存货成本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必须报股份公司备案；报废存货成本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必须报股份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班子会审批。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小于 5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必须报股份公司董事会审批”。

6、第四十四条 原文为“购置总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100 万元以内的，需股份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班子会审批；总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1000 万元以内的，需董事长审批；购置总额超

过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需获得股份公司董事会批准。金额单次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还需报股东大会审议。各下属公司涉及新建、扩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大修等行为除了内部审批程序外，购置总额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需向股份公司备案；购置总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100 万元以内的，需股份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班子会审批；总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1000 万元以内的，需董事长审批；购置总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需获得股份公司董事会批准。金额单次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需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修改为“各下属公司涉及新建、扩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大修等行为除按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外，应执行《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

7、删除 第四十七条“股份公司处理盘亏、毁损固定资产原值 3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或总经理班子会研究决定；处理盘亏、毁损固定资产原值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还必须报董事长审批。金额特别巨大的还需报股东大会审批。

各下属公司处理盘亏、毁损固定资产原值 30 万元以下的，必须报股份公司备案；处理盘亏、毁损固定资产原值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必须报股份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班子会批准；处理盘亏、毁损固定资产原值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必须报股份公司董事会批准。”

8、删除 第四十八条“股份公司提前报废、处置固定资产原值在 30 万元以下，由股份公司总经理审批；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还需董事长审批；金额特别巨大的还需报股东大会审批。

各下属公司提前报废、处置固定资产原值在 30 万元以下的，向股份公司备案；提前报废、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必须报股份公司批准。提前报废、处置汽车，需报股份公司批准。

股份公司及各下属公司一年内处置固定资产原值金额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9、第五十三条 原文为“股份公司外购无形资产价值在 300 万元以下，由股份公司总经理审批；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的，报董事长审批；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报董事会审批；金额单次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还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各下属公司外购无形资产价值在 300 万元以下的，向股份公司备案；外购无形资产价值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的，报股份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班子会审批；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金额单次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购置无形资产应按照《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0、删除 第五十四条“股份公司处置、转让无形资产账面值在 100

万元以下，由股份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班子会审批；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审批。

各下属公司处置、转让无形资产账面值在 30 万元以下的，向股份公司备案；处置、转让无形资产账面值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100 万元以下的，必须报股份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班子会审批；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由股份公司董事长审批。”

11、删除 第九章全部内容，相关规定执行《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12、原第十章改为第九章

13、增加“第九章 资产减值、处置及核销”以下内容：

第五十五条 各公司应加强各类资产管理，因人为原因造成灭失、损失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十六条 各公司出售、变卖、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时，除按照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执行外，报废损失金额预计在 30 万元以上的或者处置资产的原值超过 100 万元的，须报股份公司经营班子审批。处置资产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超过 3000 万，或股份公司班子会认为需要的，报股份公司董事会审批。金额单次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七条 图书核销金额单次或当年累计超过 100 万(成本)，其他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核销金额单次或当年累计超过 30 万（原值），经股份公司财务部审核及财务负责人同意后，报经营班子审议。单次或当年累计核销原值金额超过 3000 万，或股份公司

班子会认为需要的，报股份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五十八条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资产处置、核销经股份公司班子会研究通过后，报公司党委会审定。